

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康乐卫士”）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共开展了二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各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采购、研发等重要经营环节与独立运作、内控制度与财务管理、治理结构、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通过尽职



调查，辅导人员了解了辅导对象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在经营运作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辅导人员通过会议、座谈、辅导授课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更加规范的运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工作的进度。担任各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各期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2、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中信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于2021年11月9-10日和2021年12月1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主要包括不限于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等，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公开发行及北交所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挂牌公司重点风险事项，公开发行股票及北交所上市流程及申报材料要求，近期被否案例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分析等。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及实地走访并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5、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督促康乐卫士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详细核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会同律师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进一步督促接受辅导对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进一步梳理汇总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督促公司落

实整改方案；

3、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加深辅导人员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进一步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作。较之于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的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各项内控制度的宣讲与培训，提高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各项内控制度的熟悉度和认知度，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二）会计差错变更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公司对其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半年度期间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根据财务梳理情况，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半年度期间存在会计差错，故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辅导小组实施了相应的核查程序，作为主办券商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敦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及规定要求履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应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新三板挂牌前历史沿革期间存在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

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核实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的历史沿革期间内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具体系陈小江、马润林、刘永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之间的股权代持，该等股权代持已于2010年完成了代持还原，且该等股权代持情况不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天狼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陶涛。辅导小组已就相关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沟通，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条件障碍，公司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并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回复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落实前述信息披露瑕疵的规范整改。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公司初步制定的募集资金安排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增强了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募投项目的确定与备案工作（如需）。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对象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辅导，在集中授课、座谈、专题会议中积极讨论，配合本公司辅导人员的各项工作，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协议和辅

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条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 CEO、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会同会计师、律师通过辅导授课、现场沟通、召开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资本市场注册制的改革情况、北交所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了北交所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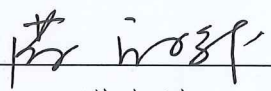
辅导期间，本公司会同会计师、律师通过辅导授课、现场沟通、召开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向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讲解了北交所上市重点关注问题、最新监管政策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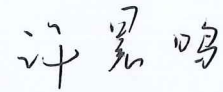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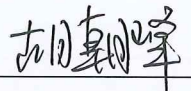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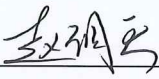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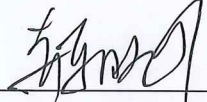

洪立斌


张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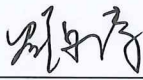

许晨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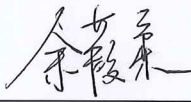

胡朝峰


赵洞天


赫晓彤


牛 奔


邵永青


余葭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 2月10日